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終止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訂立協議，其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12.00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向賣方送達終止協議通知。

收購從未實現，本公司亦未有根據協議支付任何款項。然而，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
3. 目標公司；
4. 擔保人甲；
5. 擔保人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保人甲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分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乙。

建議收購資產

於目標公司的12.005%股權。

代價

建議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數人民幣50百萬元的部分建議代價應已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其後，賣方應已促成轉讓50%股權予本公司。建議代價結餘應已於轉讓上述50%股權後的30日內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i)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賣方就股權對目標公司作出的資本投資(已悉數支付)；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4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734	3,48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734	3,489
資產淨值	112,980	101,075

收購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新能源汽車。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原有意善用設計新能源汽車、應用碳纖維新物料技術以及國內外銷售市場方面的優越之處，結合目標公司於研發新能源商業汽車產品及其完善的生產平台方面的優勢，發展中國、東盟國家、美國及歐洲等地的電動汽車市場。

據協議所述，擔保人甲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前提是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五年，且擔保人甲可能指定一方購回賣方於五年內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擔保人甲與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68.39%及24.0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擔保人甲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58.39%股權訂立一份意向書。然而，經過進一步磋商，由於訂約方擬縮小收購規模，收購目標公司的58.39%股權並無實現。

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擔保人甲所指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而擔保人甲為擔保人，因為本公司在其指定下訂立協議。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已同意就本公司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對賣方作出擔保。

在簽立協議後不久，擔保人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須向擔保人甲而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擔保人甲訂立一份獨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

本公司相信，此乃一項獨立交易，證明擔保人甲過往指定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股權的做法已被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正式刊發上述收購公告。

同時，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時，本公司發現若干財務差異，並認為賣方要求的代價太高。此外，本公司發現協議中所作的若干重大保證及陳述有別於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已抵押及／或受法院扣押令規限。

本公司在擔保人甲的指定下訂立協議，且本公司知悉擔保人甲與賣方之間的獨立安排。當擔保人甲撤銷其指定並要求本公司與擔保人甲簽定另一份收購協議，加上賣方違反協議，董事會認為，協議已然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無論如何，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已取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隨後因並無達成相關先決條件而失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出終止協議的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協議的狀況另行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賣方就協議提出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收購從未實現，本公司亦未有根據協議支付任何款項。然而，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本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防止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安排培訓，使其了解上市規則中關於須予申報交易的最新規定；
- (ii) 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協議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及工作程序制定更明確的內部指引以供管理層遵循，並詳細說明將觸發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貨幣金額；

(iii) 提醒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於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應事先就相關的合規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對股權進行建議收購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其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12.00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於目標公司的12.005%股權，作為協議的主體事項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長春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擔保人乙」	指	陳立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廣西工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iading/。